**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託辦理」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  **教育訓練項目**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缺氧作業主管教育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粉塵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教育訓練□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教育訓練□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屋頂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每件申請書限勾選一項)**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連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 **公司：**  **家中：**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 | | |
| **勞保投保**  **單位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目前從事**  **工作內容** |  | | | |
| **符合本計畫申請之資格條款** | **任職本市符合下列條款之一:**  □105年或106年曾因勞動檢查，發現未接受上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缺失  之事業單位勞工，持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在職證明。  □中小企業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勞工，持在職證明文件及事業單位近2個  月投保人數證明優先參加。  □職業工會勞工或自營作業者，持投保證明或工會證明，但以職業工會之屬  性相關者為限。  □105年或106年曾有勞工擔任上述種類工作發生職災之事業單位，其單位內  仍未接受上述種類教育訓練之勞工，持事業單位發生職災事故之證明文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構)之員工，持識別證影本提出申請。 | | | |
| **指定教育訓練單位及聯絡資訊** |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0樓之2 (04)2206-076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1路2巷3號2樓之6 (04)2350-9698 | | | |
| **備註** | 1. **本計畫因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2. **同一家事業單位，可多名勞工報名同種課程，但每位勞工以補助1種課程為限；如參訓者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經訓練單位通知退訓，不得再向本局申請補助其他課程補助。** 3.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訓採電腦化線上測驗，結訓當期免收測驗費用，如測驗未通過者，需由參訓者自行負擔額外測驗費用。** | | | |

**※本人填具上開資料無訛，如有不實，同意繳還該筆教育訓練費用，並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由本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流程如後附，請向本局或指定之教育訓練單位報名)**

**申辦流程說明：**

1. **申請人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局所訂定補助之資格。**
2. **洽詢訓練單位所欲報名之課程是否於申請日起近2個月內有開設課程且須於106年11月30日前結訓。**
3. **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符合該項資格條款之證明文件(目前從事工作內容須詳盡描述與上課種類之相關性)。**
4. **將填寫完之申請書與佐證資料於開班前22天交予本局或指定之教育訓練單位申請。**
5. **由本局核發受訓通知書給予申請人或指定之教育訓練單位。**
6. **核定補助勞工可逕至指定之訓練單位接受教育訓練。**
7. **本補助計畫因名額有限，額滿為止。**